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*ST 安煤

编号：2019-028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安债暂停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：2019年4月22日。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票简称由“*ST 安煤”变更为“安源煤业”，股票代码“600397”不变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-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和简称：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安煤”变更为“安源煤业”；
- （二）证券代码：公司A股股票代码仍为：“600397”；
- 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4月22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安源煤业”变更为“*ST 安煤”。

2019年4月10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众会字（2019）第3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,865.5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427.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,682.80万元。

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已经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经自查,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,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,经排查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2018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,净资产为正,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,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,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,在江西省内的煤炭市场有较好的市场地位,区位优势突出,与省内电力、钢铁、焦化等企业形成良好的长期协作关系。各单位生产经营正常,全年煤炭产量位列江西省内第一,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,2018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,865.57万元,同比增长22.24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427.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,682.80万元,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鉴于上述原因,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,详见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*ST安煤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8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8等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9日停牌一天,2019年4月22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,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,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块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,目前尚在审核中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,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,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